

# 2024年度攸县财政局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 目 录

### 第一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一) 人员类支出

(二) 运转类支出

(三) 特定目标类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预算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 预算绩效目标

(五) “三公”经费预算

(六) 会议费、培训费等预算

(七) 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1、收支总表

2、收入总表

3、支出总表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5、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2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1、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2、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3、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 第一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部门基本概况**

**本部门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财政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拟订和执行全县财政政策、改革方案，指导全县财政工作。

2、拟订和执行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的制度和办法；检查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和建议。

3、负责本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工作；负责编制本级年度财政预算草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财政总决算、部门决算和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工作。

4、负责管理政府非税收入、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等各项财政收入；协同有关部门审批收费项目，参与制订、调整收费标准；负责管理收费票据；承担彩票监管工作。

5、组织制定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国库管理工作，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负责全县财政统发工资工作。

6、指导农村综合配套改革和乡镇财政管理工作；负责组织财政涉农补贴资金的发放和监督工作。

7、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8、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

攸县财政局内设机构包括：攸县财政局内设14个股室，分别为：办公室（法规股）、政工股、综合规划股、预算股（工资统发中心）、国库股、行政政法股（文教股）、社会保障股、农业股、企业股、经济建设股、会计管理股、监督股（绩效管理股）、资产和政府采购管理股、金融与债务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管理办公室）。下辖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财政事务中心、乡财服务中心等3个副科级事业单位。

。股级事业单位5个，分别是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工资统发中心、重点工程会计集中核算中心、基建评审中心、财政信息管理中心。17个乡镇（街道）财政所由县财政和乡镇共同管理、以县财政为主。攸县财政局共有编制122人，现有在职人员89人，劳务派遣人员9人，退休人员118人。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攸县财政局预算公开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仅含攸县财政局本级。

###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4年部门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保障部门基本运行的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具体作如下安排：

**（一）收入预算：**2024年年初预算数2,45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876万元，其他收入574万元；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

**（二）支出预算：**2024年年初预算数2,45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97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2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20万元。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4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2,45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50万元，主要原因是全县性财政业务增加及机构改革人员转隶人员增加。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876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人员类支出：**2024年年初人员类预算数为1,046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基本工资383万元、津贴补贴223万元、奖金21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04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53万元、住房公积金73万元。

**（二）运转类支出：**2024年年初运转类预算数为80万元，其中包括：办公费30万元、差旅费10万元、培训费5万元、公务接待费5万元、工会经费30万元。

**(三) 特定目标类支出:** 2024年年初特定目标类预算数为750万元，其中包括：全县性财政业务专项经费750万元。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200万元，预算与上一年度持平。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1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00万元。

**(三) 固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4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四)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其中：纳入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2,450万元，基本支出1,700万元，项目支出750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附表。

**(五) “三公”经费预算:**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3年减少10万元，主要是厉行节约，压缩公务接待支出。

## **(六) 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4年预算安排会议费0万元，我单位2024年度无会议费预算支出；

2024年预算安排培训费5万元，拟召开全县的财政业务方面的培训，人数280人，内容为全县预算单位的财务人员培训、财政系统业务骨干培训、政府采购业务培训等；

拟举办0场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无相关活动计划。

**(七) 其他事项：**本单位无单独网站，部门预算统一在攸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 八、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 “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具体见附件)**